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菊蘭（原名葉黃菊蘭）

代 理 人 李耿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

01 由參照)。

0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
03 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5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蘇冠杰

10 附表：

- 11 1.請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最新申請之全國財
12 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13 2.請提出災保（勞保、就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- 14 3.聲請人稱在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地粗工，月薪約
15 33,000元，惟與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簿明細明顯不符。請提出
16 聲請人目前工作迄今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各月薪資證明文
17 件（包含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加班費、津貼、加給
18 等）及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（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
19 至本裁定送達日止），並陳明近半年平均月薪數額為何。
- 20 4.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
21 記載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之債權人，請說
22 明為何未載於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？如有更正之必要，請提出
23 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。
- 24 5.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嗣毀諾，請說明當時協商方
25 案、毀諾前後之收入、就業情形及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
26 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並提出毀諾
27 前後之薪資證明、上開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、當時協商成立之
28 金融機構名稱。
- 29 6.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葉金樹之戶籍謄本。
- 30 7.家族系統表。
- 31 8.請檢附資料說明受扶養人葉金樹有何受扶養之必要。

- 01 9.如聲請人與葉金樹育有子女，請說明子女無法扶養葉金樹之原
02 因。
- 03 10.請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自身投保紀錄
04 證明文件（聯絡地址台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，聯絡電話00-000
05 00000 ），無論聲請人有無投保保險，均應提出以資證明。
- 06 11.承上，如有投保保險，請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全部保險契
07 約書，並陳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等證明文件、依約已
08 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如無投保，請說明郵局存簿明
09 細所載之壽險保費為何？
- 10 12.請說明聲請人或受扶養人葉金樹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
11 租屋補助、老人年金、國民年金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
12 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？請
13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等）。
- 14 13.聲請人如有以自己或受扶養人葉金樹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
15 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
16 其他財產或收入、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
17 交通工具，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
18 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
19 料影本（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
20 儲、銀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
21 易紀錄），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
22 提出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
23 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